

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

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湖南省财政厅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分类

(一)基础理论研究。立足学术发展前沿，突出原创性、开拓性和学术思想价值，服务我省优长学科、特色学科、新兴学科建设以及社会科学普及等。

(二)应用对策研究。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突出战略前瞻性和现实针对性，服务党委政府决策，助力新型智库建设。

以上两类课题根据研究价值、难易程度和创新性，分为

2. 申报人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重大重点课题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县处级正职以上（含）职务。

3. 申报人的人事（劳动）关系须在本省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。

4. 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，且没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其他课题；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

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、省自然科学基金（管理类）课题等省级课题的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社科评审委课题。

6. 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课题，须在

与电子申报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（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）。纸质材料直接从课题立项系统中导出 PDF 版本打印，申报人签字确认。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并汇总。

各省直申报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“省社科评审办”）。

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申报单位的纸质材料经市（州）社科联审核汇总后，以市（州）为单位向省社科评审办报送。

申报单位在申报时，应认真填写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省社科评审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课题将进入评审程序。评审工作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立项。立项后，申报单位应按照课题任务书的要求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按时提交研究成果。省社科评审办将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，对优秀成果给予奖励。申报单位应加强课题管理，确保课题顺利实施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省社科评审办联系。

